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簡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樸石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燕伶

代 理 人 黃昆培律師

趙剛毅

相 對 人 東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連枝

代 理 人 顏火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現在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因對於我院111年司執字第30953號強制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請求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二、系爭執行事件是依經公證之租約進行租賃房屋遷讓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如果沒有經過本案化的適當聽審程序，就直接裁准聲請人可以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這等同架空或規避依法經公證可為強制執行的相關法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公證法第13條），特別是關於有期限性的不動產租賃契約。為此，我特別於民國111年8月18日通知兩造聽取有關債務人異議之訴的本案證據，以對於是否裁定停止執行，進行妥適裁量。

三、經開庭聽取兩造意見結果可知，聲請人認為有排除強制執行的權利基礎在於：兩造間已有展延租約一年的合意，其主要證據方法是透過證人張景裕的證明。但經我當庭請聲請人打電話給張景裕，並加以詢問結果，電話中的張景裕並無法確

01 認有展延租約乙事，也表明不想出庭作證（本院卷第82
02 頁）。由此可知，聲請人其實並不能掌握並提出足以支持其
03 排除強制執行權利的證據，如此貿然裁定停止執行，顯然會
04 妨害相對人的正當權益。從而，有關本件停止執行的聲請，
05 不應准許，應該予以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趙薇莉